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CHTC 办字（2026）第（033）号

关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转换为 ISO 14001:2026 的通知

尊敬的认证客户及相关方：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发布了 ISO 14001:2026《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以下简称“新版标准”），该标准代替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以下简称“旧版标准”）。

为有序推进标准换版工作，保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有效性，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TC”）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换版工作安排的公告》（国家认监委 2015 年第 30 号公告）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EC-072:2026《关于 ISO 14001:2026 认证标准换版的认可转换说明》等文件要求，现就新版标准换版工作通知如下：

一、新版标准转换期限

（一）本次标准换版的转换期为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自 2029 年 4 月 30 日起，所有依据旧版标准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均将失效。

（二）自 2026 年 10 月 31 日起，依据旧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颁发的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统一为 2029 年 4 月 30 日。

（三）自 2026 年 5 月 2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依据旧版标准颁发的有效期为三年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最近一次的监督审核时如未完成认证标准的换版，需将证书有效截止日期调整为 2029 年 4 月 30 日。

（四）自 2027 年 11 月 1 日起，CHTC 停止受理依据旧版标准的环境管理体系初次认证和再认证申请，不再安排依据旧版标准的初次审核及再认证审核。

（五）2029 年 4 月 30 日前，依据旧版认证标准颁发的认证证书应完成新版标准转换。为避免客户在转换期截止前集中申请转换，因资源及时间安排影响转换进度，CHTC 自 2028 年 4 月 1 日起不再安排依据旧版标准的监督审核。

（六）CHTC 按照 CNAS-EC-072:2026 的要求完成新版标准转换工作后，方可受理依据 ISO 14001:2026 的初次认证、再认证、监督转换、专项转换申请，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转换方式及证书有效期

依据旧版标准的获证组织可结合自身情况采取以下三种方式之一实施标准转换，并请获证组织同时提交《认证证书变更申请表》《认证标准转换协议》申请标准换版。

（一）结合例行监督审核转换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依据旧版标准颁发的证书，完成新版标准转换后，新颁发的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与原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保持一致。

2026 年 10 月 31 日后依据旧版标准颁发的截止日期为 2029 年 4 月 30 日的证书，完成标准转换后，将恢复原有证书的剩余周期，即还原证书的三年周期。

（二）结合再认证审核转换

新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为重新颁发证书之日，截止日期为上一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后三年。

（三）申请安排专项审核

完成新版标准转换后，将恢复原证书的剩余周期，即还原证书的三年周期。

三、认证证书管理

（一）按新版标准进行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审核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监督或专项审核方式转换的，换发的新版证书有效期自原证书颁发之日起三年。

（二）在 CHTC 通过 CNAS 认可转换之前，依据 ISO 14001:2026 颁发的认证证书不带认可标识。

四、获证组织的准备工作

（一）确定环境管理体系的变更是获证组织的责任，对认证标准的转换制定转换计划，并考虑环境管理体系的完整性、资源的可用性、责任和权限的重新分配；

（二）对新旧版标准进行差异分析，按照新版标准的要求修订现有的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结合组织具体情况制定有效的控制措施，并予以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对气候变化管控、生物多样性保护、供应链环境治理、全生命周期绩效管控、变更管理等）；

（三）对环境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标准转版培训；

（四）按 ISO 14001:2026 标准要求完成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请各相关获证组织尽早启动新版标准转版工作，合理规划转版时间。有关认证标准转换的详细技术要求和工作安排，请与 CHTC 市场培训部或审核部联系。

特此通知。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8 日